

**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18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、认真审核后，提出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1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 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2019 年 3 月 19 日